

#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教体人〔2023〕196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安庆市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23〕8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2023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推荐指标

2023年省教育厅下达我市正高级教师推荐名额8个，宿松县1个（计划单列）。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按照指标分配计划（附件1）进行评审推荐。推荐的过程中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援派扶贫教师的倾斜力度，要向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倾斜。根据省厅文件

规定，我市将在省下达的控制限额内择优推荐，其中担任中小学（含幼儿园，但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推荐限额2名。

各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号）文件精神，在重新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规定的要求组织推荐，达不到标准条件的不得推荐。

##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 **（一）中小学**

**申报范围：**全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幼儿园教师；各级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

**申报条件：**按《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3个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0〕7号）规定的标准条件组织申报推荐。

### **（二）中职学校**

**申报范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教师，与中职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且任教1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

**申报条件：**按《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1〕2号）规定的标准条件组织申

报推荐。

### **三、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 **(一) 教师个人申报**

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凡符合中小学、中职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教师资格评审条件的教师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客观、全面、准确地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二) 学校组织推荐**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不超过3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属实的，不得推荐。推荐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出具公示证明，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主管部门。

#### **(三) 主管部门审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由各单位审核后，报市教体局。申报材料原件经市教体局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经学校、县（市、区）主管部门签章后有效。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在校、县

(市、区)进行二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员基本信息、主要业绩、任期考核情况、继续教育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 市组织推荐**

1. 成立安庆市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条件,在省下达的控制限额数内择优推荐。

2. 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参加评审的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3. 市级推荐人选确定后,申报人员须及时登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址:<http://hrss.ah.gov.cn/>),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职称申报”下载并阅读“操作指南”后进行网上申报。

### **四、报送材料要求**

各报送单位务必于2023年12月9日前将推荐人情况一览表电子版发人事科信箱,其它材料于12月11日上报。材料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23〕81号)要求报送。

### **五、收费标准**

职称评审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执行。

各地各校要规范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本着“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好正高级教师推荐评审工作。

联系电话：5512846、5513823

电子邮箱：aqjtrsk@163.com

附件：1. 2023 年度安庆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

2.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 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